

#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粤教助〔2020〕6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及《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2014〕1号）精神、《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华师〔2014〕128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华南师范大学章程》（华师党委〔2015〕33号）、《华南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华师〔2017〕102号）、《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华师〔2021〕18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全日制研究生培养计划和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具有我校正式学籍且表现优秀的全日制脱产的研究生（含学术型和专业型）。基本学制内的全日制脱产非定向在读研究生均可申报，定向委培博士研究生、自筹经费研究生、MPA、MEM、教育硕士等周末班研究生除外。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每年奖励的名额由广东省教育厅、财政厅按照有关规定确定下达。

## 第二章 评审机构

**第四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院长任主任，学院党委书记、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工作相关行政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主要职责为全面部署学院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对推荐学生名单进行审查和审定，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等；同时，根据学科特点制定、公布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的具体实施细则，并组织开展评审工作等。

**第五条** 评审委员会下设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主要成员由研究生办公室主任、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兼职辅导员、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及各部门负责人、各专业班委组成。主要职责是受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报、组织、初步评审和提报工作，处理研究生的意见反馈等事宜。

## 第三章 奖励标准、名额分配与基本条件

**第六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名额由广东省教育厅分配。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申请的基本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或者学习成绩优良，在国际、全国性大学生高水平专业竞赛中成绩优秀，发展潜力突出；或者学习成绩优良，担任主要学生干部，积极参与组织学校各类活动和社会实践，在服务社会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者。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当年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二)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 (三)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四) 年度学位课程考试有不及格或重修记录者；
- (五) 恶意欠缴学费、住宿费者（以学校财务处提供的欠费名单为准）。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的评定标准如下：

硕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
思想品德（5%）	思想品德（5%）
学业成绩（25%）	学业成绩（10%）
学术科研成果（60%）	科学研究与学术创新（80%）
社团服务与社会实践（10%）	导师评价（5%）

**第十条** 思想品德评定标准（占比 5%）

主要考察学生在校期间是否遵守宪法和法律、学校规章制度；是否遵守学术道德规范；生活中是否尊师重道和诚实守信等，考察主体为研究生辅导员。辅导员综合参评学生在参评年度的整体表现、教师和学生的平时反馈进行赋分，参评学生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学业成绩评定标准（硕士生占比 25%、博士生占比 10%）

硕士生得分=参评年度的平均学习成绩×25%；博士生得分=参评年度的平均学习成绩×10%。成绩单由专业班长或学委统一到行政楼一楼自助机打印机进行打印。具体方式：（1）华南师范大学企业微信应用列表中点击“电子成绩单/电子证明服务”；（2）“晚安华师”-“办事大厅”-“电子成绩单/证明”-统一身份认证（确定登录）；（3）浏览器访问（统一身份认证登录）[certificate.scnu.edu.cn/ec/user/login](http://certificate.scnu.edu.cn/ec/user/login)）。如打印成绩时有疑问，可以电话咨询学院研究生培养办罗老师（电话：020-39310586）。

**第十二条** 学术科研成果（科学研究与学术创新）评定标准（硕士生占比 60%、博士生占比 80%）

## （一）学术科研成果（科学研究与学术创新）认定要求

1. 成果包括学术论文、学术专著、调研（咨询）报告、科研立项、获奖成果、参加学术研讨会并宣读论文等六项内容；

2. 成果须在参评年度期间完成；

3. 成果分值可累加，但硕士生最终得分不超过 60 分、博士生最终得分不超过 80 分；

4. 中文核心的判定依据为中国知网（CNKI）“期刊大全”中“核心期刊导航”为准，增刊不列入核心期刊。具体检索如下：打开中国知网官网→点击右上角的出版物检索→输入刊物的名称→进入后点击刊物，刊物介绍的右下角会出现“该刊被以下数据库收录”等字样，以评审时该刊物归属哪个等级为准。

## （二）学术科研成果（科学研究与学术创新）计分标准

参照《华南师范大学科研业绩评价方案》（华师〔2013〕73号），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实际，制定硕士研究生学术科研成果、博士研究生科学研究与学术创新的计分标准，具体如下：

### 1. 学术论文计分标准（单位：分/篇）

级别	发表论文或被收录刊物	独立	联名			
			与导师合作		与学生合作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一类 (T)	被 SSCI、A&HCI 全文收录的学术期刊论文；在《中国社会科学》（含英文版）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在各学科确定的国内顶级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新华文摘》转载的学术论文（主体摘编，3000 字以上）。	100	100	60	100	25
二类 (A)	在各学科确定的若干个国内权威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和《新华文摘》论点摘编的学术论文；被《高校文科学报文摘》转载的学术论文；在部分“双一流”高校学报和《华南师范大学学报》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学术理论版上发表的理论文章。	50	50	30	50	12.5

三类 (B)	被 ISSHP 全文收录的会议学术论文；在 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未列入一类、二类级别的学术论文；在《中国社会科学报》学术理论版上发表的理论文章；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未列入一类、二类级别的学术论文；在各学科补充的重要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40	40	24	40	10
四类 (C)	发表未列入一类、二类、三类级别的其他核心刊物学术论文，如在南大 CSSCI 核心期刊（扩展版）、北大核心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	30	30	18	30	7.5
五类 (D)	发表未列入一类、二类、三类、四类级别的其他刊物（普刊）学术论文。（每篇字幅 4000 字以上，限发 2 篇）	15	15	9	15	3.75

**注 1:** 计分的“一类、二类、三类”级别分别参照《华南师范大学科研业绩评价方案》（华师〔2013〕73 号）的 T、A、B 级，“四类”为 C 刊（核心期刊），“五类”为 D 刊（普通刊物）。

**注 2:** 作者须为申请评奖的在校全日制研究生，论文承担单位必须为华南师范大学。

**注 3:** 学术论文必须为已经公开发表或可以检索证明，出版物有刊号且为原件，录用通知书不算公开发表，不能作证明材料。

**注 4:** 独立作者的计分标准与联名第一作者（含与导师、学生合作）计分标准一致。

**注 5:** 联名第二作者，如果与导师合作，则加第一作者的 60% 分数；如果与学生合作，则加第一作者的 25% 分数。排名第三作者及以后者不列入清单，不计算分数。与在校其他教师合作发表文章，计分标准等同于与自己导师合作。

**注 6:** 第五类（D 刊）论文字幅须在 4000 字以上，限发 2 篇。如果 2 篇论文分别发表在不同的刊物，则每一篇以 15 分计算；如果 2 篇论文都发表在同一刊物，则第 1 篇以 15 分计算，第二篇以二分之一分数（即 7.5 分）计算。注意：此类论文的正规性及对应最终赋分值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并解释。

**注 7:** 论文分值可累加，不折算比例赋分，但硕士生最终得分不超过 60 分，博士生最终得分不超过 80 分。如：一位博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了 2 篇三类（B 刊）和 1 篇四类（C 刊）级别论文，则总分=40+40+30=80 分≠110 分；至于认定级别，根据参评学生提交材料，可由评审委员会确定。

**注 8:** “中国管理案例共享中心”入库案例和选出的百优案例：按第四类（C 刊）级别论文认定，需由入库案例指导老师出具书面说明，写明在案例中署名的各位学生的贡献，由指导老师将分数进行分配到每一位署名的学生，所有学生所获分数的总和必须等于第四类级别（C 刊）论文的计算总分值。

**注 9:** 发表在 SSCI、A&HCI 收录源期刊但未被全文收录，作为第二类级别（A 刊）论文。

**注 10:** 在 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已在“华南师范大学社科类重要学术期刊界定一览表”中列出），为了保持评价工作的连续性，本评审细则再次修订前，落选期刊的认定仍然不变，当年新增加的 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入选当年起也可以作为第三类级别（B 刊）论文。

**注 11:** 被 SSCI、A&HCI 全文收录的学术期刊论文和被 ISSHP 全文收录的会议学术论文在认定时须出示学校图书馆开具的收录证明。



## 2. 学术著作计分标准（单位：分/本）

级别	著作类型	独著	合著	主编	参编
		10万字以上	10万字以下	10万字以上	10万字以下
一类 (T)	国际重要机构资助出版的学术著作；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的成果；国家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学术著作；教育部统编高校教材；入选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文库的成果。	100	50	50	10-12.5
二类 (A)	省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学术著作；入选省级文库的优秀成果；国内外出版社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学术译著。	50	25	25	5-6.25
三类 (B)	国内外出版社公开出版的编著、高校教材、工具书、科普著作、个人论文集。	40	20	20	4-5

注1：学术著作必须是已经公开出版，出版物有刊号且是原件。

注2：独著公开出版著作，分有一、二和三类级别论文，其他级别不列入清单，不计算分数。

注3：合著和作为出版著作的主编，加独著的二分之一分数；参编，加独著的十分之一至八分之一分数。

注4：著作分值可累加。

注5：原未达到一类级别的著作，被国外正式出版机构翻译成外文出版之后可追加为一类。

## 3. 调研、咨询报告计分标准（单位：分/份）

级别	一类(T)	二类(A)	三类(B)
调研、咨询报告	有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并产生重大影响的调研报告；国家级机构及国家各部委采纳的软科学成果与咨询报告；有省委、省政府、省人大或省政协主要领导批示并产生重大影响的调研报告。	省级机构及省各厅局级机构、广州市党政机构采纳的调研、咨询报告。	地级市机构、县级党政机构、广州市局级机构采纳的调研、咨询报告。
分值	100	50	40

注1：调研、咨询报告必须提交有效的成果采纳证明或使用证明，以落款公章确认其级别。

注2：调研、咨询报告认定级别为县级及以上党政机构，其他级别不列入清单，不计算分数。

注3：调研、咨询报告根据研究生在报告中的排名情况进行赋分。如果报告上团队有2人，则排名第一按分值的60%计分，排名第二按分值的40%计分；如果报告上团队有3人，则排名第一按分值的50%计分，排名第二、三名均按分值的25%计分；如果报告上团队有4人，则排名第一按分值的50%计分，排名第二按分值的30%计分，排名第三、四名均按分值的10%计分；如果报告上团队有5人及以上，则排名第一按分值的50%计分，排名第二按分值的25%计分，排名第三按分值的15%计分，排名第四、五名按分值的5%计分，第五名后不计分。（证书未分排名的请指导老师开具相关证明）。

注 4: 调研、咨询报告分值可累加。

#### 4. 科研立项计分标准 (单位: 分/项)

立项课题/ 项目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重点课题	省(部)级 一般课题	市、厅级	区(县)级	校级	院级
主持人	100	50	40	20	15	10	5
参与人	25	12.5	10	5	3.75	2.5	1.25

注 1: 主持人须为申请评奖的在校全日制研究生, 项目承担单位必须是华南师范大学。

注 2: 所有项目必须有相关证明材料, 如盖章的课题/项目申报书、立项申请书(或盖章的科研合同)。如对方单位不能提供盖章证明的, 可在网站公示新闻稿中截图, 效果等同原件。

注 3: 以“主持人”立项, 对应级别赋分; 课题/项目“参与人”加“主持人”四分之一分数。

注 4: 一个课题/项目, 只确定一个主持人。相同研究问题的项目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加分。

注 5: 科研立项分值可累加。

注 6: 参与导师各类课题研究是研究生培养的必须环节, 不作为加分条件。

#### 5. 获奖成果计分标准 (单位: 分/项)

等次 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重点课题	省(部)级 一般课题	市、厅级	区(县)级	校级	院级
特等奖	100	50	40	40	20	20	5
一等奖	50	30	25	25	20	20	5
二等奖	30	20	15	15	10	10	3
三等奖	20	10	8	8	5	5	2
优秀奖	10	5	4	4	1.25	1.25	0.5

注 1: 科研成果奖励以政府组织或政府委托机构进行的评奖活动, 以获奖证书上姓名为依据, 独立获奖者按分值的 100% 计分; 协会、学会及其他民间组织不计分。

注 2: 如有些获奖证书体现的是“第一、第二、第三名”, 则分别对应“一、二、三等”; 另外, 有些奖项没有设置等级, 但又特别高级别的, 如校级的“十佳优秀学术论文”, 则按一等奖赋分。

注 3: 团体获奖根据研究生在科研获奖证书中的排名情况进行赋分。如果证书上团队有 2 人, 则排名第一按分值的 60% 计分, 排名第二按分值的 40% 计分; 如果证书上团队有 3 人, 则排名第一按分值的 50% 计分, 排名第二、三名均按分值的 25% 计分; 如果证书上团队有 4 人, 则排名第一按分值的 50% 计分, 排名第二按分值的 30% 计分, 排名第三、四名均按分值的 10% 计分; 如果证书上团队有 5 人及以上, 则排名第一按分值的 50% 计分, 排名第二按分值的 25% 计分, 排名第三按分值的 15% 计分, 排名第四、五名按分值的 5% 计分, 第五名后不计分。(证书未分排名的请指导老师开具相关证明)。

注 4: 获奖成果分值可累加, 同一科研成果获多个奖励按最高级别计分。

注 5: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

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等，属于教育部发布的最新版《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名单里具有较大影响力的赛事按获奖级别对应计分。

注 6：全国“公共管理案例”分析大赛级别认定为省（部）级重点课题。

注 7：不足上级获奖级别的，自动按下一级别加分。

## 6. 参与学术研讨会议并宣读论文计分标准（单位：分/次）

（1）参加国际学术研讨会议并宣读论文每次计 2 分，可累计加分；

（2）参加国内学术研讨会议并宣读论文每次计 1 分，可累计加分。

注：论文须以第一作者投稿并参加学术会议，需提供相应会议邀请函、会议手册和大会发言证明。

**第十三条** 社团服务与社会实践/导师评价评定标准（硕士生占比 10%、博士生占比 5%）

### （一）社团服务与社会实践/导师评价认定要求

1. 硕士生评审“社团服务和社会实践”，博士生评审“导师评价”；
2. 社团服务与社会实践包括学生工作、文体实践和志愿服务等三个模块；其中，学生工作占比 35%、文体实践占比 30%、志愿服务占比 35%；
3. 社团服务与社会实践/导师评价须在参评年度期间完成；
4. 社团服务和社会实践分值可累加，但最终得分不超过 10 分；
5. 导师评价由博士生导师根据学生道德品质、学业等情况给出一个真实评价及分数，最终得分不超过 5 分。

社团服务与社会实践/导师评价认定表(占比%)

类型	学生工作	文体实践	志愿服务	导师评价
硕士研究生	35%	30%	35%	0
博士研究生	0	0	0	100%

### （二）社团服务与社会实践计分标准

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实际，制定硕士研究生社团服务与社会实践、博士研究生导师评价的计分标准，具体如下：



## 1. 学生工作计分标准（单位：分/个）

级别	具体职务	分值
校级 以上	广东省学联、广州市学联主席团成员	30
	广东省学联、广州市学联部门负责人	24
	广东省学联、广州市学联部门工作人员	10
校级	校研究生会主席团负责人（执行主席）	30
	校研究生会、党建办主席团成员；传媒中心主任	24
	校研究生会、党建办部门负责人；传媒中心副主任	20
	校研究生会、党建办部门干事；传媒中心部门部员（含部长、副部长、干事）	10
院级	院研究生会主席团负责人（执行主席）	30
	院研究生会、党建办主席团成员；新闻中心主任；本科兼职班主任	24
	院研究生会、党建办部门负责人；新闻中心副主任；党团总支部书记；级长	20
	党支部副书记、团总支副书记、班长、新闻中心部长、级委	16
	党支部支委、团总支支委、团支部团支书、研究生会干事、新闻中心副部长	12
	学习委员、团支部支委、党建办干事、新闻中心干事	10

**注 1：** 学生工作校级以上的任职，只认在广东省和广州市学联的任职。

**注 2：** 身兼多个职务者，取最高职位为基数，其他职务每项按 3 分计算，最终得分不超过 35 分。

**注 3：** 足球队、篮球队、羽毛球队、礼仪队、啦啦操队等负责人不加职务分，但参加的每项活动，都可以按参加文体实践加分。

**注 4：** MPA 工作室、政治学社、研究生“三助一辅”等不加职务分。

**注 5：** 学生工作的评优评先荣誉不加分，如各类奖助学金、优秀党员、优秀党团支部书记、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团员、优秀志愿者、研会之星、先进个人、先进积极分子等，不列入加分清单。

## 2. 文体实践计分标准（单位：分/次）

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市（厅）级	区（县）级	校级	院级
参与		5	4	3	3	2	1
获奖 成果	一等奖 (含特等奖)	30	12	10	8	6	4
	二等奖	20	10	8	6	5	3
	三等奖	12	8	6	5	4	2
	优秀奖	8	6	4	3	2	1

**注 1：** 文体实践计分包括参与分+获奖成果分，可累计加分，但最终总分不得超过 30 分。

**注 2：** 文体实践活动，校内只承认由学校和学院（含其他学院）学生组织公开组织的文体活动；校外只承认区（县）级以上党团组织举办的文体活动，定级别主要看主办方单位的级别。

**注 3：** 文体活动，只有报名且实际参加和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材料需盖章），方可加分。

**注 4:** 科研课题, 只要申报且能提供申报书材料, 便可加参与分。加分时, 每位参与人(含主持人)均可以“主持人”进行对应级别加分。科研课题的立项及获奖, 对应分数应加在“学术科研成果”。

**注 5:** 参加某一类型活动(如篮球赛、足球赛、啦啦操、合唱节等)的多次比赛(如循环赛、初赛、复赛、决赛等)或某一活动的多个项目(如趣味运动会的多个项目), 则按一次活动加分。如果从院级晋级到校级层面, 则校级层面的比赛再另行加分。

**注 6:** 如有些获奖证书体现的是“第一、第二、第三名”, 则分别对应“一、二、三等”, “特等奖”以“一等奖”计分; 另外, 有些奖项设置了等级或名次之后, 又设置了其他奖项, 如“最佳人气奖”、“最佳团队”等的, 则不加分。

**注 7:** 团队获奖, 则其中每位参与成员获得对应获奖级别和等次的同样赋分。如篮球赛第一名, 则全员皆可以“第一名”加分。

**注 8:** 参加学校“三班两营一队”(兼班、青马班、卓越班、研究生青年训练营、创新创业先锋训练营、国际护卫队)等类似的培训活动及在期间的获奖成果均不加分。

**注 9:** 考取的技能证书, 如英语四六级、计算机、教师资格证、普通话、专业技术资格证等, 均不加分。

**注 10:** 参加各类调研比赛、学科竞赛、科研比赛、挑战杯比赛、公共管理案例分析大赛, 可按照对应级别计算“参与”分。比赛获奖, 对应分数应加在“学术科研成果”。

**注 11:** 论文投稿并参加国内学术研讨会, 每次计 2 分; 论文投稿并参加国际学术研讨会, 每次计 3 分。加分时需提供相应的会议邀请函、会议手册、大会发言证明。

### 3. 志愿服务计分标准(单位: 分/次)

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市(厅)级	区(县)级	校级	院级
参与	10	8	5	4	3	2

**注 1:** 参加多次志愿服务活动者, 可累计加分, 最终得分不超过 35 分。

**注 2:** 志愿服务, 校内承认学校和学院(含其他学院)各种学生组织承办的志愿服务活动; 校外承认区(县)级、市(厅)级、省(部)级和国家级党团组织面向社会招聘志愿者而举办的志愿服务活动, 定级别主要是看主办方单位的级别。提交的证明材料必须保证真实性, 且有盖章证明。

**注 3:** 学校各部门单独临时发起的有些具有任务性的活动则不计分。比如图书馆组织的研究生购书活动(要求每个学院需有研究生代表参加)、开放日活动和一些召集各年级各专业代表参加的活动。

#### (三) 导师评价计分标准

博士生导师根据学生学术培养、道德品质、学业成绩等情况拟一份评价意见, 并赋分签名, 最高不超过 5 分。如导师不在国内, 无法拿到纸质版的评价, 导师可以写好评价意见并签名拍照, 打印出来也可以, 如果不提供此项材料, 则导师评价计 0 分。

**第十四条** 所有加分项目都需要在学院通知中的交材料时间内提供有效

证明材料，每一分的计算都要有纸质材料做支撑。

## 第四章 申请

**第十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每年下半年进行。所有符合规定条件的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由研究生本人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及相关表格，并向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直博生和不授予中间学位的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评定。超出学制期限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格。当年毕业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资格。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第十六条** 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程序办理相关国家奖学金手续。学生须根据自身条件实事求是填写相关申请信息，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可信、准确。

## 第五章 评审

**第十七条** 同一学年内，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

**第十八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由学院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充分尊重导师的评价意见，通过奖助学金的评定切实起到奖优助学、奖优促学的奖励作用，切实提高研究生综合素质和培养质量。

**第十九条** 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请：由研究生本人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向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

委员会提出申请。个人遵照学院关于研究生奖学金申报的有关要求，如实填写相关表格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二) 资格审查：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参评对象的资格和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

(三) 评审大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程序不设现场答辩环节。学院评审委员会秉承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办事原则和实事求是的评审态度，参考量化评分，由评审委员会协商表决出最终结果。

(四) 初评公示：获奖结果通过网络或学院官网、宣传栏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五) 上报学校：公示无异议后，将《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和《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汇总表》按要求上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

**第二十条** 对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期间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该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二十一条** 经学院评定的国家奖学金学生名单，按程序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二条** 申请但未获得资助的学生，学院将及时告知原因。

## 第六章 发放、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院和财务处将国家奖学金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发放给获奖学生；国家奖学金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待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提前毕业的研究生，毕业后停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退学的研究生须退回已领取的部分国家奖学金，具体退费原则按学期计算，一学年在校学习不足一学期者，退回一半奖学金；一学年在校学习超过一学期者，则无须退回奖学金；超

过规定学制的研究生不再发放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第二十五条** 学院与学校对国家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做好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审计、检查和监督，同时接受学校有关部门、全校师生监督。

**第二十六条** 学院和研究生院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全面应用的通知》（粤教助函〔2019〕5号）要求限时录入、审核、提交国家奖学金数据。同时加强管理，确保数据精准，学生信息安全。

**第二十七条** 学院和学校对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流程执行、进展和效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严肃处理。

**第二十八条** 学院应加强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突发事件舆情应对工作，增强国家奖学金评审舆情引导工作的主动性、针对性、及时性、有效性，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明确事件处理和督办落实工作，做好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热点舆情上报、发声、跟踪。

**第二十九条** 评审过程中及评审结束后，发现参评研究生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取消当年评优评奖资格并追回所发荣誉证书和所发奖金，情节严重者，依据《华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华师〔2017〕103号）给予处分。

## 第七章 受助学生管理

**第三十条** 学院和研究生院要及时宣传国家奖学金获得者的先进事迹，充分发挥榜样的引领示范和励志教育作用。

**第三十一条** 学院要做好对受奖助学生的日常管理，辅导员应掌握受奖助学生的学习、生活和工作等情况。

**第三十二条** 为培养受奖助学生的感恩意识和社会责任感，增强其自立、自强、自助的意识，学院和学校组织受奖助学生在不影响学习的前提下，参加



一定量的公益活动，以积极的态度回报学校和社会。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在不影响专业学习和研究的原则下，可参加学校设置的“三助一辅”（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兼职辅导员）岗位工作，获得一定的津贴报酬，帮助完成学业。

**第三十四条** 国家奖学金每年进行一次。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第三十五条** 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同时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及学校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资助。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提及的学生资助工作，国家、广东省另有规定的，按照国家、广东省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每年可根据学校最新通知做相应修改与调整。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适用于实施当年及之后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